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26 号，项目内容为现有熔化炉电改天然气，设计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t，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23〕175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项目竣工并于 7 月开始调试运行，已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等级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206720457156R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

(二)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汽车零部件 15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认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技改涉及的废气为熔化炉产生的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SO₂、NO_x),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现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

4、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1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2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同时企业在压铸车间南侧位置设有一个容积约10m³的地下自流式事

故应急池，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相关事故废水可以流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

2) 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相关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3) 其它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要求且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熔化保温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 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illegible]